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謝思華
電話：03-5518101#2733
傳真：03-6565294
電子郵件：10008210@hchg.gov.tw

10694
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050127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縣轄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公告裁罰事宜」公告乙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36條及第60條。
- 二、副本送本府綜合發展處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及福建省）、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050127657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轄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公告裁罰事宜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36條及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府97年07月03日府觀管字第0970090643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為：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將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0條規定處罰之。
- 二、修正本府97年07月03日府觀管字第0970090644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二項為：違反本公告活動限制事項者，將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0條規定處罰之。

縣長邱鏡淳

裝

訂

線